

##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 项说明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利安达审字【2019】第 2225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。

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为:

#### 1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腾骏祥公司实际已于 2017 年末开始停产至今,目前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、部分资产被拍卖,银行借款、及供应商欠款等出现逾期及诉讼,员工离职并已拖欠工资,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列表,2017-2018 年度连续两年股东权益为负数,以上情况表明腾骏祥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因此,我们无法判断腾骏祥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2、审计范围受到限制，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

因员工离职或缺岗，腾骏祥公司部分交易单据缺失、财务资料不全。由于以上事项影响广泛，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3、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

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，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(2019)浙 0683 民初 199 号，关联方被告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，应偿还原告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，并判决腾骏祥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在最高融资限额 788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包含同一《保证函》项下的全部应承担的担保债务）。

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（2019）浙 0683 民初 191 号，原告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，起诉关联方被告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，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88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，腾骏祥公司及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截止报告报出日，尚未判决。

由于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事项影响重大，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经营层正在努力寻求相关措施，力求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和平稳发展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